農業部

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

當事人姓名	當事人聯絡方式 (電話/E-Mail)	申請人姓名 (同當事人者，不必填寫)	申請人聯絡方式 (電話/E-Mail) (同當事人者，不必填寫)	申請日期
通訊地址				
申請類別： □查詢或請求閱覽　□製給複製本　□更正或補充(請敍明原因：_____) 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　□刪除				
申請內容說明：				

填寫須知：

一、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(或護照)及第二證件影本申請，若申請人係受當事人委託辦理時，請同時檢附當事人授權書正本、當事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影本，並請於前述影本均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後簽名或蓋章，以供查驗。影本資料請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。(第二證件係指駕照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任一項。)

二、當事人申請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，應繳交掛號回郵費用(以現金或現金袋繳納，金額請洽詢本部)。

三、當事人親自持送或以掛號郵寄申請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時，應於申請內容說明欄就其原因及事實為適當之釋明。

四、郵寄地址：**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，農業部收**。電話**(02)2381-2991**。

五、本申請書說明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，並裝釘於申請表後。

六、有關本部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相關資訊，歡迎查詢本部全球資訊網。
網址 https://www.moa.gov.tw